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汪静波_____罗 宏_____姚 刚_____

2015 年 2 月 16 日